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

致全体南海市民的一封信

亲爱的市民朋友们：

自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实施以来，全区上下齐齐上阵，人人参与，处处文明，合力交出了一份“零燃放，零污染，零事故”的精彩答卷，共同打造“南海蓝”的靓丽风景线。为巩固来之不易的禁燃成果，也为了保护南海的环境质量，现将我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内容告知大家，请自觉遵守，积极配合。

一、南海区辖区范围内，未经批准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、储存、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不得随意出租仓库、厂房、房屋给他人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，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罚。

三、非法违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被依法没收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外地运输烟花爆竹途经或运达南海区域的，必须持有货物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签发的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。

市民朋友们，保护环境，爱护家园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责

任，希望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，自觉抵制和积极举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，做新时代文明新风的宣传者、践行者、引领者。南海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鼓励广大市民主动劝阻、积极举报违规燃放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、顶格处理，对举报经查实的进行奖励。举报电话:81812345。

感谢您对禁燃工作的支持。衷心祝福您新春快乐、阖家幸福、万事如意!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1日